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不良事件 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 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从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时, 因使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验用医疗器械发生不良事件, 造成受试者人身伤亡, 由受试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不良事件 (Adverse Event):** 是指受试者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出现的不利的医学事件, 无论是否与试验用医疗器械相关。